附件8

靖州县教研员、教师培训机构一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方式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 计分细则 |
| 综  合  评  价 | 实地  考核 | 1.实地考核。 | 10 | | 依据《实地考核项目表一》总分计分。 |
| 管  理  行  为 | 2.推进课改。 | 3 | | 注重课改基地学校建设，组织、指导基地学校进行学科课程、课堂教学改革、校本课程建设、校本研修取得较好效果计3分，一般计1分。（佐证材料） |
| 3.组织活动。 | 5 | | 提供近3年中1年的佐证材料，每年组织教师培训或教研活动活动达5次记5分，每少一次扣1分。 |
| 4.师生发展。 | 6 | | （1）有计划地培训教学骨干，工作和效果显著（见材料），计2分。  （2）根据学科优势和特点组织推进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有突出成效（见材料），计2分。  （3）有效组织和指导所在区域学校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学会竞赛获奖，省级及以上计2分，市级1分，县（区）级0.5分。 |
| 教  研  行  为 | 5.教研指导和服务计划。 | 3 | | 根据参评人员制定的本地中长期教研规划、年度教研计划、实施办法和具体措施，或本地中长期和年度教师培训计划。按优秀、良好、一般分别计3、2、1分。 |
| 6.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相融合。 | 4 | | 运用网络、QQ、微信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业务工作、运用多媒体技术开展培训等。看参评材料，效果优秀计4分，良好计3分，一般计1分。 |
| 7.示范课、实验课、研讨。 | 5 | | 近4年每年为教师上教学示范课、实验课、研讨课、培训课达5次的记5分。每少一次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
| 8.听课、评课。 | 4 | | 教研员听课、评课并每学年60节（培训机构减半），每少一节扣0.1分，扣完为止。 |
| 9.主持课题研究。主持课题研究。规划课题主要包括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社科基金课题、软科学课题、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课题、国家或省一级学会课题等。 | 5 | | 任现职以来主持市级规划课题结题并获奖计1.5分，仅结题计1分，未结题计0.5分，省级在市级基础上相应加0.5分，国家级在市级基础上相应加1分，排名前三的视作主持人。参与减半计分；其他课题降一等次计分；有科研、教研项目课题下达通知书的未结题的课题相应减半计分。此项不同课题可累计计分，满分5分。 |
| 10. 论文、教材、著作。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 5 | | 任现职以来出版过1部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著作或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过论文3篇以上，或主持、撰写的业务专业工作标准、规范等，获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充分肯定，并在中小学校执行，符合以上要求计5分；在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国家一级学会及国家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二等奖计2分；在市州行政部门、省级一级学会及省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等奖的论文计1分。不累计积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 |
| 11.送教送培。 | 3 | 提供近3年中1年的佐证材料，送教（培）到县或送教(培)到乡每年不低于4次。每少一次扣0.5分。 | |
| 教  研  效  果  和  成  果 | 12.教研效果和成果。 | 18 | | （1）任现职以来在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中获教育部办公厅、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奖励的分别计5、4、3、1分，仅取最高项计1次分。以证书上获奖类别“XX年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及教育部办公厅、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公章为准，其它的教科研成果奖不予认可。  （2）担任教研员或在中学担任班主任或在培训机构担任培训教师，工作成效显著,工作累计满6年计2分，每多1年加0.5分，满分3分。  （3）指导教师参加比赛获奖，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计6、5、3、1分。  （4）指导教师课题研究，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计4、3、2、1分。 |
| 综  合  表  现 | 13.教育教学综合奖励。 | 6 | | 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劳模、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优秀教研员，省（部）级以上计6分，市级计4分，县级计3分，所在单位计2分。 |
| 14.年度考核。 | 3 | | 近4年年度考核全合格记基本分1分，每获1个“优”加0.5分。 |
| 资历  及  其他 | 15.具有合格学历，合格学历为大专。 | 2 | | 具有合格学历计基本分1分，在规定学历层次上每提高一个层次加1分，满分2分。 |
| 16.任现职年限。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初级（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担任初级（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教研机构及教师培训机构、校外教育机构担任初级（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 5 | | 超过规定任现职年限每年加0.5分，满分5分。 |
| 17.继续教育。落实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要求。 | 3 | | 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合格证计3分,无则计0分。 |

说明：

1.所有材料均是任现职以来的，同一材料只能在一处使用，申报业绩材料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9月30日及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包括已到退休时间未办退休手续的），不接受申报参评，任现职时间、教龄、班主任及农村工作经历时间截止12月31日（以周年计）。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1）申报材料弄虚作假；（2）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3）学历、教师资格证、任现职年限、农村（薄弱）学校工作经历等不符合要求；（4）未对岗（专业）申报的；（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的。

3、近三年内(含申报职称当年)因师德师风受处分的，扣5分。

4.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共3 个模块，一个模块合格加0.5分，二个模块合格加1分，三个模块合格加1.5分。此项最高加1.5分。

5.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加1.5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此项最高加1.5分。

6.本《细则》适用于教育部门主管的国家事业单位的教研员和教师培训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本《细则》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